



中央銀行所屬 中央印製廠 中央造幣廠 107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：分類職位—A01行政管理員、A02採購管理員、B01採購管理員

專業科目 2：民法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，共100分，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(卷)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④ 非選擇應用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，欲更改答案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⑤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依考選部公告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」規定第一類：具備+、-、×、÷、%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+、M- 運算功能，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），並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10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 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美容院向乙廠商購買電熱水器一台。某日，該電熱水器因內部零件瑕疵而無法運作，致甲美容院當日無法開業經營生意。試問：甲美容院能否以「營業損失」遭受侵害為由而對乙廠商主張民法侵權賠償？請闡述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二：

在某公共溫泉女性泡湯區，甲不慎將其項鍊置放更衣室，被之後的乙竊占為己有，隔幾日乙竟在隔較遠之夜市擺攤位出售。不知情之丙逛夜市時，以新台幣4000元向乙購買而取得該項鍊。兩個月後，乙被警方逮捕，並循線追查到丙。試問：甲得否請求丙返還項鍊？又丙有何權利得主張？請闡述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將A屋租給乙三年並交付之。之後，因甲急需用錢，即將該屋出賣給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問：丙可否請求乙返還A屋？請闡述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四：

乙向甲購買白雪公主陶偶組飾品，甲因未查覺包裝紙盒標示有錯而誤取小飛俠人偶組飾品交付，請問甲在法律上應如何主張始能取回交付錯誤之小飛俠人偶組飾品？又設乙已將小飛俠人偶組飾品轉賣於丙，甲可否向丙主張取回？請分別闡述之。【25分】